

中心实验室气（钢）瓶使用的管理

为了安全使用气瓶，防止发生事故，特制定本管理条例。气（钢）瓶的使用管理条例涉及：标准气、液化气、载气（氢气、氮气、氦气）、燃气（氢气、乙炔气、笑气）、助燃气（氧气、空气）的钢制容器。管理要求：

1. 气瓶须经检验合格方可使用。气瓶要专用，严禁串用、代用、混用。
2. 使用气瓶时要选用合格的减压器，出口压力大于仪器、设备的使用压力0.1~0.2Mpa，严禁直接采气或直接使用气体（除干冰）。特殊气体钢瓶要使用特殊专用的减压器，严禁违反规定改变减压器安装结构和方法。
3. 正确操作、合理使用。使用时要上好减压器，拧紧固定密封帽不得漏气。开阀时要慢慢开启，以防止加压过速产生高温。对盛装可燃气体的气瓶尤应注意防止产生静电。开阀时不能用钢瓶搬手敲击瓶阀，以防止产生火花。氧气瓶的瓶阀及其它附件都禁止沾染油脂。手或手套上、工具上沾染油脂时不要操作氧气瓶。每种气瓶要有专用的减压阀，氧气和可燃气体的减压器不能互用，瓶阀或减压器泄露时不得继续使用。气瓶使用到最后应留有余气，防止混入其它气体或杂质，造成事故。一般应留有不少于0.5Mpa的剩余压力。
4. 开启钢瓶阀门要注意安全，应先检查减压器阀门是否松开（关闭减压器阀），操作者必须站在气体出口的侧面，减压器的防爆出口不准直对操作者，严禁敲打钢瓶阀门或减压器；开气时应先开钢瓶后慢慢开启减压器阀，关气时应先关闭钢瓶阀门后关闭减压器阀门。
5. 防止气瓶受剧烈震动、碰撞、冲击，装在车上的气瓶要妥善地加以固定，防止气瓶跳动或滚落。气瓶的瓶帽及防震圈应配戴齐全。搬运、装卸气瓶时应轻装轻卸，不得采用抛装、滑放或流动的装卸、搬运方法。防止气瓶受热或者着火。
6. 存放气瓶时，旋紧瓶帽，放置整齐，留有通道、妥善固定。气瓶卧放时应防止流动，头部朝向一方。
7. 钢瓶间内，可燃气体钢瓶与助燃气体瓶不准混放，要有隔离措施，钢瓶要直立放置，用架子和套环固定，做好区域或标牌标识。
8. 保持气瓶间清洁，规整放置。
9. 常用钢瓶外部颜色区分及标志：氧气瓶—天蓝色黑字；氢气瓶—深绿色红字；氮气瓶—黑色黄字；压缩空气瓶—黑色白字；乙炔瓶—白色红字；二氧化碳瓶—铝白黑字。